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 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董事：

李少峰 (主席)

蒙建強 (副主席)

周 哲 (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 (非執行董事)

李福榮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 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通函一併閱讀，務請股東特別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7頁「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重選董事**

在寄發通函後，董事會已委任李少峰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第94條，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李先生之簡介如下：

李先生，年四十三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Asset Resort」）與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之董事。首鋼控股、Asset Resort及Wheeling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可終止該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將可每月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市場情況、本公司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章程，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李先生須按章程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之(i)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ii)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因此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0頁，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倘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經修訂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周哲先生、李福燊先生、簡麗娟女士及黃鈞黔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了簡麗娟女士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不膺選連任外，李少峰先生、周哲先生、李福燊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擬於上述大會上選舉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簡麗娟女士離任後之空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隨附一份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7)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上述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上述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